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7,628.85万元、10,923.63万元和6,248.97万元,2020年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应收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分别为36,148.47万元、37,099.01万元和51,824.90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大,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320,964.81万元,主要系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充高坪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高坪区北部新城(龙门古镇)建设工程指挥部、南充市高坪区安汉新区、斋公山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往来款。其中,发行人应收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账面价值共计41,596.08万元,相关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20,798.04万元。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006.23万元、145,518.79万元和-124,934.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4、根据项目实施主体龙门古镇公司与南充市高坪区水务局签署的采砂协议,协议出让的开采权期限为三年,短于债券存续期。虽然协议中约定了若开采权出让期限届满,项目实施主体没有采够912.27万立方米,可申请延长开采期间,至开采够912.27万立方米为止。但上述续采事项仍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生突发事件导致龙门古镇公司无法续采,则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可能无法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简称"21南充项目债01")。

2、发行人: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额3亿元,弹性配售额3亿元。

4、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5、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即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6、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实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照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则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7、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范围与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增信安排: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将由其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临江东方/差额补偿人:指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龙门古镇公司:指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高坪国投:指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物流园公司:指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启航科创中心:指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宇航金融中心:指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鹏达实业:指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国资委:指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募投项目/项目:指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公开发行6亿元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差额补偿协议》:指《2020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本息偿还差额补偿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承销团各成员。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T日:指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
T-N日:指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第N个工作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及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7,628.85万元、10,923.63万元和6,248.97万元,2020年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应收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分别为36,148.47万元、37,099.01万元和51,824.90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大,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320,964.81万元,主要系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充高坪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高坪区北部新城(龙门古镇)建设工程指挥部、南充市高坪区安汉新区、斋公山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往来款。其中,发行人应收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账面价值共计41,596.08万元,相关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20,798.04万元。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006.23万元、145,518.79万元和-124,934.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4、受限资产与或有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672,903.3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24.40%;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77,754.7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8.16%,较大的受限资产与或有负债规模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5、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账面余额共计1,234,755.84万元,其中2021年-2023年发行人所需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分别为423,848.96万元、439,583.38万元、123,116.39万元。未来三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偿付压力。

(二)经营风险

1、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充市重要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承担着南充高坪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降低或公司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在建和拟建设施项目较多,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3、集中偿付风险

发行人作为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持续融资规模逐渐增大,预计未来可能会出现债务集中兑付的情况。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及时从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足额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债务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4、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6、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实施主体龙门古镇公司与南充市高坪区水务局签署的《江陵镇琴台寺河坝、溪头乡河坝砂石开采有偿出让采砂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就开采期限及开采量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出让的开采权期限为三年,短于债券存续期。虽然协议中约定了若开采权出让期限届满,龙门古镇公司没有采够912.27万立方米,可申请延长开采期间,至开采够912.27万立方米为止。但上述续采事项仍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生突发事件导致龙门古镇公司无法续采,则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可能无法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23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11家。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在整合过程中能否顺利产生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有效的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对于公司的运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发生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导致人员生命、财产及社会名誉受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地产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上述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项目收益债券。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出资人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项目收益债券。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中审议并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及债券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增信方式由"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差额补偿人,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二差额补偿人"变更为"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本期债券交易结构

(一)债券发行、还款流程设计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发行人临江东方开立的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临江东方在收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划入项目实施主体龙门古镇公司开立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上述账户均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

2、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资金来源是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运营收入。项目的运营收入将全部划入项目收益归集专户,该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项目实施主体龙门古镇公司应在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发行人临江东方的偿债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准备金。

3、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在债券每一付息/兑付日前第20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监管银行应通知差额补偿人,差额补偿人应在付息/兑付日第15个工作日前补足偿债账户余额与本期债券应付本息差额部分。

(二)账户的设置

本期债券具体交易结构及账户设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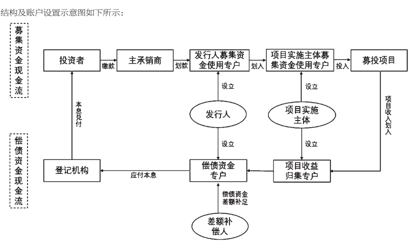

具体账户设置与账户监管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期债券相关账户设置情况"。

三、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四)注册额度:人民币8亿元。

(五)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额3亿元,弹性配售额3亿元。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即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实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照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则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7年,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3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8月31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二十七)差额补偿: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将由其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三十)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企业债券簿记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二)分销、缴款、结算安排

2021年8月31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1年9月1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2021年9月1日12: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将尽快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六、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认购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境内法人,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自愿承诺为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机制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十节信息披露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本期债券启动弹性配售时,募集资金6亿元全部用于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118.62	60,000.00	49.95%

本期债券不启动弹性配售时,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用于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118.62	30,000.00	24.9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公司具有工程咨询资格等级为甲级。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本期债券相关账户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相关账户设置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偿债保证措施

偿债保证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第三方评估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出具了现金流分析预测咨询报告,咨询结论如下:

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各年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的净现金流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各期本息的偿付。运营期内项目的偿债备付率均大于1,平均达到1.48。

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各年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后的累计净现金流能够较为充分地覆盖本次债券各期本息的偿付。运营期内项目的累计净现金流偿债覆盖比率在1.77-3.48之间。

综上,项目可用于还款的资金较为充足,可以保证还款期内偿还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第五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290690K　住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三段159号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3245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高坪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航空港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整理并直接投资开发和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从事南充市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体系为企业目标。目前发行人主要承担着南充市高坪区内的综合开发与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职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511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58,318.51万元,负债总额为1,771,926.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6,39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4%。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24,907.88万元,利润总额15,677.05万元,净利润6,248.97万元。

二、历史沿革

历史沿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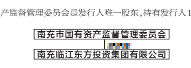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体变更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职权。《章程》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高效管理为原则,对下属部门和机构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下设党群工作部、综合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融资部、国有资产管理部、法务审计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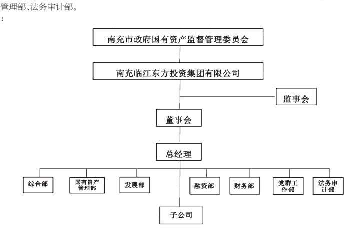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南充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南充市国资委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3家。发行人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1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2年10月	43,000.00	100
2	南充市高坪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9年2月	1,200.00	100
3	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8年6月	2,000.00	100
4	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9年4月	32,500.00	100
5	南充润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6年9月	100.00	100
6	四川宵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3年3月	10,000.00	100
7	南充嘉航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8年1月	5,000.00	100
8	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8年1月	1,000.00	100
9	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9年4月	4,500.00	100
10	南充市高坪区都京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0年2月	2,000.00	100
11	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20年10月	10,000.00	100
12	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3年7月	20,408.1633	51
13	南充诚即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7年11月	1,500.00	100
14	四川大疆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7年9月	1,000.00	100
15	南充安汉龙腾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7年8月	3,000.00	100
16	南充揽胜建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17年11月	2,000.00	100
17	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6年12月	53,200.00	51
18	南充七彩凌云生态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5年10月	5,000.00	51
19	南充壮志凌云户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5年10月	2,000.00	51
20	南充市盛世凌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6年4月	1,000.00	51
21	南充市言易凌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8年1月	5,000.00	51
22	南充市京都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8年12月	5,000.00	51
23	南充市陵江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18年12月	5,000.00	51

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现代物流园公司和龙门古镇公司23.26%与18.46%股权,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享有固定收益,且不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故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控制比例均为100%。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园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3,000.00万元,为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现代物流园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土地整治,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货物进出口贸易,铁路专线营运,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材销售,其他商业贸易。河道采砂与销售,河湖整治、环境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代物流园公司总资产1,179,590.87万元,总负债856,713.57万元,所有者权益322,877.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2,476.47万元,净利润为6,492.68万元。

(二)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坪国投")于2008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高坪国投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高坪区人民政府和区财政局的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经高坪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南充市高坪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融资担保;接受高坪区人民政府委托对区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受高坪区人民政府委托对外的长期投资;砂石开采及经营管理;弃土场经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养老服务及康养产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坪国投总资产222,577.31万元,总负债212,480.15万元,所有者权益10,097.1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80.91万元,净利润为-13,989.37万元。2020年高坪国投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高坪国投控股子公司宇航金融中心应收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于当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三)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古镇公司")于2009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为32,500.00万元,为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龙门古镇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古镇旅游开发,土地收储、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市政园林,苗木花卉采购与销售,河道采砂、销售,河湖整治、环境治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门古镇公司总资产311,356.31万元,总负债232,521.00万元,所有者权益78,835.3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66.53万元,净利润4,744.17万元。

(四)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科创中心")于2018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为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启航科技经营范围主要为砂石开采及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项目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园区招商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监控安防;房屋租赁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项目;弃土场经营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矿产品销售;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手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启航科创中心总资产108,888.52万元,总负债111,786.81万元,所有者权益-2,898.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2.59万元,净利润-2,919.25万元。2020年启航科创中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启航科创中心新增借款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五)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实业")于2006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53,200.00万元,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鹏达实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鹏达实业总资产475,056.68万元,总负债330,076.39万元,所有者权益144,980.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86.15万元,净利润2,533.69万元。

(六)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金融中心")于2013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0,408.1633万元,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宇航金融中心经营范围主要为对政府批准的川东北金融中心开发、建设、管理;酒店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宇航金融中心总资产188,570.31万元,总负债198,996.87万元,所有者权益-10,426.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80.91万元,净利润-13,178.35万元。2020年宇航金融中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应收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于当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订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何卫东,男,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充县新民区龙门镇管理所副所长、所长,南充市高坪区小龙镇副镇长、镇长,南充市十里工业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规划处副处长、建筑公司经理、房产公司经理,南充市高坪区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南充市现代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南充市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晓松,男,生于1977年,九三学社,硕士学历。历任南充市高坪区凤凰小学教师、教科室主任、工会主席,南充市高坪区接待办科员,南充市高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管理大队大队长、法人代表,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敏,男,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南充犀牛防水建材厂财务负责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片区财务总监、南充品信汽车财务部长、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明亮,男,生于1989年,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南充市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员、高坪区投促局信息股副股长、南充高坪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张银,男,生于1986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充市高坪区隆兴乡大村干计生办办事员,期间借调至高坪交通局安全股办事员,南充市高坪区发展公司项目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强,男,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高坪区工商局青居工商所副所长、高坪区工商局长乐工商所副所长、高坪区工商局和平工商所副所长、高坪区工商局阙家工商所副所长、高坪区工商局长乐工商所所长、高坪区工商局航空港分局工质所所长、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张海燕,女,生于1990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四川香港世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天津美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组长、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二)监事

王泽宇,男,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南充市西兴区财政所会计,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农财股会计,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任综合股股长,南充市高坪区财政监督局局长、财政局党组成员,南充市高坪区政务中心主任(正科级)兼财政局副局长,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兼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充高坪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坤,男,生于1989年,群众,本科学历。历任江西二建佳兆业君汇上品项目部项实习、栋号长,巴中壹号公馆项目部装修工长,四川三和恒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中中泉国际项目部主办工长,四川宵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陈怡,女,生于1976年,群众,大专学历。历任格瑞普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职员、组长,伟昌商标(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兼财务助理,兴宝风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副经理,特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兼财务助理,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职员,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法务审计部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务审计部经理。

罗龙斌,男,生于1987年,群众,大专学历。历任成都三建翰林上岛项目部施工员、成都市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世纪天骄项目部施工员、成都三建迎港花园项目部责任工长、四川宵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

付西洋,男,生于1995年,共青团员,本科学历。历任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职员、南充揽胜建筑有限公司质安部职员。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务审计部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松,总经理,简历请参阅上文"董事会成员"。

袁苏凡,女,生于1982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客服部主管,南充市高坪区龙门街道办事处三汇口村任支部副书记。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敏,总会计师,简历请参阅上文"董事会成员"。

袁武能,男,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南充县溪头乡农技站农技员,南充县石圭镇综法办主任,南充县溪头乡、高坪区凤凰乡、江陵镇、青居镇、东观镇计生办主任等职,南充高坪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兼职公务员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法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免。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南充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运作主体,近年来主要负责南充市高坪区内的综合开发与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职能。近年来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386.76万元、91,054.42万元和123,829.77万元,主要来自土地整理业务、项目建设业务、商业地产开发业务、河道采砂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6%、9.46%和4.9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9年起发行人新增河道采砂业务,采砂权摊销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业务	2,761.03	1,308.98	1,452.05	52.59%
项目建设业务	58,110.78	53,726.86	4,383.92	7.54%
商业地产开发业务	4,333.58	3,711.07	622.51	14.36%
门票及观光车业务	155.39	612.40	-457.01	-294.11%
河道采砂业务	26,638.87	29,037.04	-2,398.16	-9.00%
商品销售业务	31,668.99	28,993.77	2,675.22	8.45%
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161.13	335.29	-174.15	-108.08%
合计	123,829.77	117,725.40	6,104.38	4.93%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业务	2,986.81	1,364.77	1,622.03	54.31%
项目建设业务	54,565.30	48,169.15	6,396.15	11.72%
商业地产开发业务	6,310.02	5,682.07	627.95	9.95%
门票及观光车业务	200.02	1,603.59	-1,403.58	-701.72%
河道采砂业务	26,055.85	24,990.69	1,065.16	4.09%
商品销售业务	236.40	259.94	-23.53	-9.95%
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700.02	369.12	330.90	47.27%
合计	91,054.42	82,439.33	8,615.09	9.46%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业务	1,996.98	854.28	1,142.70	57.22%
项目建设业务	5,304.02	4,713.41	590.60	11.14%
商业地产开发业务	64,440.85	58,466.71	5,974.14	9.27%
门票及观光车业务	405.46	1,633.91	-1,228.46	-302.98%
天然气安装及销售业务	14,877.11	11,156.11	3,721.00	25.01%
商品销售业务	362.34	283.60	78.74	21.73%
合计	87,386.76	77,108.03	10,278.72	11.76%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土地整理业务、项目建设业务、商业地产开发业务、河道采砂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具体介绍如下:

(一)主营业务模式

1、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依据《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收入问题的通知》(高府发[2009]178号),发行人主要负责高坪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整理工作,在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发行人接受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运用自有资金、上级政府拨款、银行融资贷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对工业用地和商住综合用地进行征地、整理及一级开发、安置拆迁居民、进行拆迁土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并收取相应的开发费用,实现自身收益。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收益:公司接受委托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然后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土地整理开发,待开发结束达到出让条件后,公司经南充市土储中心同意后委托南充市国土局土地矿产交易所进行招拍挂,取得的土地转让收入扣除相应税金后全额返还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土地出让收入。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获得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996.98万元、2,986.81万元和2,761.03万元,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22%、54.31%和52.59%,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2、项目建设业务

发行人项目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两种。其中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四川宵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南充揽胜建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承接的工程项目主要在高坪区内,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与高坪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代建协议,包括《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与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南充高坪区小龙中坝内河整治(一期)项目代建协议书》、《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与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东片区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代建协议书》、《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与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打铁垭三期还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协议书》等项目代建协议书,并约定工程代建收入为代建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工程代建管理费用,工程代建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确定。账务处理方面,公司在收到回款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另外,公司与南充市高坪区城乡规划建设局等部门签署购买服务合同,包括《南充市高坪区都京和清溪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合同》、《南充市高坪区白塔、小龙街道和永安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等,发行人按照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并交付,相关部门按照《购买服务协议》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获得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5,304.02万元、54,565.30万元和58,110.78万元。2019年及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发行人代建项目大量竣工结算。2018年至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4%、11.72%和7.54%,毛利率水平在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项目建设收入较高,且当年实行了分期收款的应收款政策,收款期较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未来应收未收款部分的收入进行折现确认,故使得项目建设业务毛利率下降。

3、商业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商业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目前发行人在建的项目主要包括南充明宇广场项目、南充现代物流园三期还房项目、南充现代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南充航空港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南充现代物流园电子信息中心项目等。相关项目未来将通过租赁和出售来平衡前期资金。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获得商业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64,440.85万元、6,310.02万元和4,333.58万元。2018年收入较大主要因为当年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川东北金融中心项目的写字楼、公寓和商铺进入销售阶段,项目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大,至2019年及2020年,项目逐渐销售完毕,收入回落。2018年至2020年,公司商业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27%、9.95%和14.36%,2020年毛利率水平略有增加。

4、门票及观光车业务

发行人的景区观光业务收入主要为凌云山景区的门票及观光车收入,主要由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南充鹏达嘉陵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开发。

2018-2020年,发行人景区观光业务收入分别为405.46万元、200.02万元和155.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2.98%、-701.72%和-294.11%。近年来发行人景区观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且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持续亏损。

5、河道采砂业务

发行人的河道采砂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获得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采砂权,可开采砂石总量为912万立方米;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获得嘉陵江青居段采砂权,可开采砂石总量为380万立方米。目前,相关砂石开采点正在建设过程中。

为满足市场砂石需求,发行人在新厂房建设期间对原顺江、港龙、鸿乐三个砂石加工与销售场进行了环保整治,达标后进行砂石经营。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河道采砂业务收入为26,055.85万元和26,638.87万元,毛利率为4.09%和-9.00%。2020年发行人河道采砂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采砂权采用直线法摊销,2020年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采砂量偏低,采砂收入小于摊销金额所致。

6、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南充七彩凌云生态文旅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2018-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62.43万元、236.40万元和31,668.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73%、-9.95%和8.45%。2020年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与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20年发行人开展大宗商品销售业务及苗木销售业务,致使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其中,大宗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的产品主要为乙二醇;苗木销售业务主要由南充七彩凌云生态文旅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7、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弃土场收取的弃土费收入。发行人于2019年起开始从事建筑垃圾处理业务,主要经营内容为城区建筑渣土消纳堆放。发行人名下弃土场位于赵家沟,共分三个弃土点,供南充市各房地产建设公司进行弃土倾倒。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为700.02万元和161.13万元,毛利率为47.27%和-108.08%。2020年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自2020年10月才开始产生收入所致。

8、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安装及销售收入,主要由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坪燃气")负责运营管理,供气区域覆盖高坪城区、东观、长乐、龙门、青居以及顺庆区的共兴镇、搬罾镇等。2018年,根据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经营性资产划转的通知》,高坪燃气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2018年后将不再确认天然气业务收入。

2018年,发行人天然气安装及销售业务收入14,877.11万元,毛利率25.01%。

(二)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中代建的公益性项目、土地整理开发项目中主要项目运营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已投资(万元)	已确认收入(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南充现代物流园二期还房项目	130,000.00	116,922.19	21,636.63	21,636.63
南充现代物流园一期还房项目	46,000.00	53,218.51	33,556.67	25,151.01
南充高坪片区小龙中坝内河整治(一期)建设项目	50,035.60	44,823.05	0.00	0.00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38,000.00	44,448.00	0.00	0.00
南充北部新城(龙门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3,164.26	43,384.19	0.00	0.00
合计	327,199.86	302,795.95	55,193.30	55,193.30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2016-2018年的会计报表、2019年的会计报表和2020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8423号、大华审字[2020]005435号和大华审字[2021]0051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18-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发行人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9,305,331.55	-9,305,331.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05,331.55	9,305,331.55	
其他应收款	4,877,803,485.38		4,877,803,485.38	
固定资产	46,104,175.27		46,104,175.27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账款	58,155,937.78	-58,155,937.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155,937.78	58,155,937.78	
应付利息	118,446,294.97	-118,446,294.97		
应付股利	52,489,050.67	-52,489,050.67		
其他应付款	1,952,820,484.78	170,935,345.64	2,123,755,830.42	
长期应付款	703,870,299.39	4,800,000.00	708,670,299.39	
专项应付款	4,800,000.00	-4,800,000.00		

注:财务报表格式变化不涉及金额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4家,为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充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宵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1家,为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8年相对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2	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3	南充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4	四川宵云建筑工程有限	10,000.00	100.00%	增加	购入
5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60.4829%	减少	股权划转

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4家,为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陵江小镇旅游有限公司、南充市京都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都京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9年相对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2	南充市陵江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3	南充市京都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4	南充市高坪区都京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增加	购入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1家,为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1家,南充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9年相对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四川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2	南充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0%	减少	股份划转

二、发行人财务概况

(一)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2,758,318.51	2,484,394.64	2,462,897.91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211,152.98	2,002,432.13	1,976,71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47,165.54	481,962.51	486,181.92
负债总计(万元)	1,771,926.68	1,476,738.83	1,468,705.73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842,937.74	655,362.86	669,90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928,988.93	821,375.97	798,79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86,391.84	1,007,655.81	994,1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12,703.93	928,624.43	914,907.49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73,687.91	79,031.37	79,28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2,758,318.51	2,484,394.64	2,462,897.91
营业收入(万元)	124,907.88	91,749.29	87,623.37
营业成本(万元)	118,951.20	83,271.52	77,605.96
营业利润(万元)	15,770.62	17,406.14	10,136.84
利润总额(万元)	15,677.05	17,174.89	10,900.26
净利润(万元)	6,248.97	10,923.63	7,628.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1,592.43	11,176.94	7,4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934.06	145,518.79	-92,00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63.35	725.99	-130,18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697.14	-167,568.88	49,25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699.73	-21,324.11	-172,937.88
流动比率	2.62	3.06	2.95
速动比率	0.52	0.60	0.91
资产负债率	64.24%	59.44%	59.63%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0.93%	0.9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09%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46	97.20	137.52
存货周转率	0.07	0.06	0.06

(二)财务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75.83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21.12亿元,非流动资产为54.72亿元;总负债为177.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24%。发行人净资产为98.64亿元,其中公益性资产合计0亿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净资产为98.64亿元。发行人资产真实有效,资本金真实足额注入,不存在2010年6月后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该公司的情况。2018年-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7,623.37万元、91,749.29万元和124,907.8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628.85万元、10,923.63万元和6,248.9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评级情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级别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1	2018年8月2日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	2018年11月27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	2018年12月5日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4	2019年6月26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5	2019年7月26日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年6月24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	2020年7月27日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结论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三)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长。

近年来南充市和高坪区经济与财政实力逐年增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获得较多的外部支持。

公司作为南充市高坪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支持。2019年,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2,540.00万元;2018~2020年,公司分别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2.59亿元、2.57亿元和4.83亿元。此外,公司2019年和2020年还分别获得财政贴息资金1.14亿元和0.35亿元。

(四)关注

1、采砂权期满后的续采风险或将为公司偿债压力带来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对应的采砂权将于2021年底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为7年,截至报告出具日,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公司采砂权到期后可按开采总量为限续期开采,理论上采砂权期满后存在一定的续采风险。上述风险或将致使募投项目现金流入不及预期,甚至有可能触发债券加速到期条款,致使债券提前兑付,或将对公司偿债压力带来不确定性。

2、砂石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砂石供给及市场价格易受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而发生波动,砂石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现金流的实现情况,将造成现金流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的覆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财务杠杆比率升高,集中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2020年末,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比率同比有所提升,账面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比例仍较低,2021~2022年面临较大的债务到期压力,此外,公司债务中非标借款占比较高,整体债务构成有待优化。

4、盈利能力弱化,利润高度依赖政府补助。

近年来,公司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盈利能力持续弱化,政府补助资金是利润总额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利润高度依赖政府补助。

5、储备建设项目以自营项目为主,资金平衡情况值得关注。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储备建设项目以自营项目为主,在建自营项目过往投入较大,大部分项目尚未实现收益,长期占用了投入的建设资金,未来的资金平衡情况值得关注。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项目收益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债券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现金流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项目资产或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债项评级下降等,并及时在跟踪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中诚信国际亦将持续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评级对象信用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主要贷款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76.09亿元,其中已使用40.14亿元,未使用35.9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开行	7.60	2.58	5.02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8.80	1.20
3	光大银行	7.00	0.80	6.20
4	长城华西银行	7.00	4.84	2.16
5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	3.00	2.15	0.85
6	华夏银行	3.23	1.23	2.00
7	四川天府银行	3.26	3.16	0.10
8	绵商银行	5.00	5.00	0.00
9	成都银行	3.00	2.78	0.23
10	兴业银行	2.00	2.00	0.00
11	天津银行	8.00	3.00	5.00
12	广发银行	2.00	0.70	1.30
13	恒丰银行	3.00	2.20	0.80
14	中国银行	2.00	0.00	2.00
15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	0.90	4.10
16	渤海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76.09	40.14	35.96

(二)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的情况,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1	15南空港债	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26	3	7年	6.80%	一般企业债
2	17南充空港PPN001	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11	3.6	3+2年	7.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18南空港债	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1	10	10年	6.98%	一般企业债
4	19南充航空PPN001	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2	4	3年	7.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923号批复,发行人于2015年1月26日公开发行总额为15亿元的"15南空港债",债券期限为7年,票面年利率为6.80%,当前余额3亿元,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即2018年起至2022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1日非公开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17南充空港PPN0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0%,当前余额3.6亿元,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66号批复,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18南空港债",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6.98%,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10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非公开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19南充航空PPN001",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7.00%,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经按时偿还上述债券中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和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四)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5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15南空港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南充现代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9亿元用于南充现代物流园三期还房项目。截至2020年末,"15南空港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2015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18南空港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南充现代物流园电子信息中心项目,3.4亿元用于南充现代物流园科技中心项目,3.8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至2020年末,"18南空港债"已使用募集资金9.39亿元,其中南充现代物流园电子信息中心项目已使用2.19亿元,南充现代物流园科技中心项目已使用3.40亿元,补充运营资金已使用3.80亿元,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0.61亿元。"18南空港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2018年南充航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八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该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期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家发改委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募投项目符合发行项目收益债的条件,提供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还本付息具有良好的保障。

第九节 税项

本章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向全国银行间及上交所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如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二十二)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二十三)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债项评级下降;
(二十五)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十六)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二十七)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
(二十八)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上半年的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记录和保管制度、保密和违规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企业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苏凡
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70号
联系电话:0817-3313117　传真:0817-3313117　邮政编码:63710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和救济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
2、发行人破产、解散;
3、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发生以下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或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提前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2、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3、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决议;
3、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发生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或本期债券担保效力、担保能力等有重大实质影响时,对债券持有人拟对该违约事件或违规事件采取的具体措施或方案作出决议;
8、对变更监管银行作出决议;
9、募投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没有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归集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0、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11、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12、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6)本期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7)募投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8)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下降的;
(9)募投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10)发生募投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债权代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募投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没有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归集时;
(1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6)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3、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形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出现延期,则按照本节第5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债权登记日。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或其负责人、授权代表)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召集人和见证律师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过半数选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书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以书面形式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满后五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关于本期债券的《2019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将两协议统称《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权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渤海证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渤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宋林清、魏继昆、赵思博、张博洋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2-23861330、23861383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074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应根据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三)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根据债权代理人合法、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六)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当合法享有募投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募投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应按照本期债券《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划转和储存,并在本期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得对募投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但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对此另有规定除外。

(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立即在国家发改委认可的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并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22、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23、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24、债项评级下降;
25、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6、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27、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
28、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9、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和措施。

(九)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支付代理费用。

(十)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在发行人未按照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代理本期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券追偿权,有权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除正常的兑付外,还需要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二)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六)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八)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九)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

(十)债权代理人追偿所得款项扣除为执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后,如余款不足清偿全部本期债券本息时,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依其各自债权比例受偿。债券持有人未能全额受偿的,债权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债权代理人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一)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六个月内根据所了解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上一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权代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差额补偿人:
名称: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三段159号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经办人:袁苏凡
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70号
联系电话:0817-3313117　传真:0817-3313117　邮政编码:637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宋林清、魏继昆、赵思博、张博洋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2-23861330、23861383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074

(二)副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杜秋熳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联系电话:021-23586359　传真:021-23586850　邮编:200030

(三)分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01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陈文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分析员:张逸菲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31层
联系电话:15827578612　传真:+86(10)66426100、66426102　邮政编码:430071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1、22层　负责人:张连　经办律师:阮学武、王艳梅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1、22层
联系电话:028-62020666转6022　传真:028-61301149　邮政编码:610000

七、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南充龙门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龙门街道办事处古镇游客接待中心1幢1单元1号-5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和　注册资本:32,5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吴洋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龙门街道办事处古镇游客接待中心1幢1单元1号-5号
联系电话:15082488844　传真:0817-3587788　邮政编码:637100

八、监管银行
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298号　负责人:彭臣　联系人:薛思宇
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298号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分行
联系电话:0817-2286232　传真:0817-2286239　邮政编码:637000

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名称: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7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姚杰　联系人:林奎伍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联系电话:028-84760977　邮政编码:610068

十、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评估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肖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16-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
(五)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六)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八)《债权代理协议》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账户监管协议》
(十一)《差额补偿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南充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三段159号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经办人:袁苏凡
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70号
联系电话:0817-3313117　传真:0817-3313117　邮政编码:637100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宋林清、魏继昆、赵思博、张博洋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2-23861330、23861383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074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一: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地了解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

本期债券属于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主承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期债券转让场所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等原因,均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三、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项目运营风险。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资金到位时间、投资建设进度等问题面临一定的竣工延期风险,项目可能因为项目自有资本不足或工程超过预算而使项目面临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项目可能因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及公司自身运营问题影响项目的实际实现的经营收入;从而项目现金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风险告知书的风险告知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2021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分理解,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
签名(盖章):
日期: